

第六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設有宿舍者，不得以當事人為油症患者為唯一理由，拒絕其住宿或予其他任何不公平之對待。

第七條 油症患者或其家屬於油症患者之相關權益保障受有侵害，或受有不公平待遇或歧視時，得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前條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為之；並得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第三人提出。

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機關或人員，應作成紀錄，並經申訴人確認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，應自受理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處理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時，得邀集雙方當事人及相關專業人士、油症患者權益保障團體代表接受諮詢。

前項申訴之處理，應注意維護申訴人之名譽及隱私。

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或未提出具體事實者，主管機關得決定不予受理或終止其處理。

第十二條 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不得因油症患者提出其權益申訴案件，而予以報復性之不利對待、管理措施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